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字第758號

原　　告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鴻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表明訴訟標的(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)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如以函文為訴訟標的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，並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芳